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校園緊急救護及事故傷害處理要點

90年12月25日行政會議制定

92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92年11月1日公佈

102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102年9月15日公佈

壹、目的

- 一、強化校園安全防護體系，提供學生健康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二、防範學生意外事故發生，並降低其損害程度。
- 三、有效控制、減輕、舒緩學生因重大意外事故或及政造成之傷害，確保生命安全。
- 四、釐清工作職責，建立分工合作，統整協調機制，強化組織危機應變處理能力。
- 五、增進全體師生、家長之共識，避免衍生不必要誤解及法律糾紛。

貳、實施方法

一、教務處

1. 導師及任課教師應落實點名，加強班及經營，確實掌握學生動態。
2. 教師應加強觀察學生行為，如有異狀及不適情事，應即通知護士、訓導人員及學生家長。
3. 課外及體育活動，應事先瞭解學生身心狀況，並做必要之調查，以確保教學活動之安全。
4. 加強衛生及保健教育，協助學生建立自我保護能力。
5. 安排、調配代課人員，協助傷病學生班級之班級管理。

二、學務處

1. 加強運動器材之指導及檢查，並做必要之安全標示及宣導。
2. 重視危機教育，提昇學生辨識、防範、處理危機能力。

3. 發現重大傷病事件，迅速報告校長，必要時主動連繫救護單位，並循校園事件通報處理要點立即通報。
4. 加強危機演練，使學生熟悉緊急傷病處理之程式，即時反應及通報。
5. 落實巡護，發現傷病情事立即通知護理人員處理，並協助必要之反應及通報。
6. 聯繫家長會，告知處理經過，並請求必要之協助。

三、總務處

1. 加強校園建築、設備、器材之檢修，並做必要之安全管制及標示。
2. 強化門禁管制，防範不當外力入侵傷害學生。
3. 遇緊急傷病事情，協助安排、聯繫交通工具，迅速送醫。
4. 成立緊急傷病基金，提供學生緊急傷病醫療費用墊支。

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